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Code, Name, Code, Name.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stock codes.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7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68,6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进展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3796万股。

3.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1人,授予股票数量为16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

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综上,上述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2020年3月11日,公司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3.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79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7,044股,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9日回购注销完毕。

5.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1,550股。

7.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2018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1,031,156股于202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11,624,250股于2022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0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限售条件, 解锁情况. Lists conditions for unlocking shares and their status.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600股(以中国证监会登记在册且实际交易记录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8,600股。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期限安排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本次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Shows changes in share structure.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6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不超过2.4%,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借款利率:不超过2.4%

3.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4.还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不超过200万,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